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，董事郝萌乔女士、葛朋先生，独立董事丁立先生、高志勇先生、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丁立先生、高志勇先生、刘洪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向子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,765,652.22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7,770,987.76 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47%、3035.99%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,922,461.75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7.9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7,770,987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7,627,730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因此 2022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-57,627,730.35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,046,179.99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652,418,449.6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定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。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进行了考核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李伟峰先生、向子琦先生、郎安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回避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）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（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、投标保函）等融资业务。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